**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昌吉州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

**项目编号：CJZFCG－GK-2025004**

**采购人审核意见：**

**采 购 人 签 章：**

**昌吉回族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2月17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5](#_Toc5348166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8](#_Toc53481662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1](#_Toc534816635)

[第四章 项目需求……………………………………25](#_Toc534816636)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26](#_Toc5348166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534816640)2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昌吉回族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就（CJZFCG－GK-2025004）昌吉州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项目概况

昌吉州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或“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查看项目公告，本项目开标时间：2025年 03月12日 10点 30分（北京时间）；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昌吉州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

2.项目编号：CJZFCG－GK－2025004

3.预算金额：3000000元

4.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3000000元。

#### 5.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起7日内，采购方支付首付款，即合同金额的40%；文物三维数据采集制作完成，项目硬件设备进场并签收后，采购方支付第二笔款项，即合同金额的30%；项目交付完毕且采购方验收通过经结算审计后，按照审计结果支付项目尾款。

6. 采购需求：

本项目综合应用图像与点云扫描技术，以获取文物高清晰度的二维影像和精确的三维数据模型，并录入珍贵文物三维资源库，进行数据加工、内容编辑、素材分析、信息发布和检索利用等。结合数字展示技术、交互体验设计，以及移动互联网的传播途径，使珍贵文物得到多维度的深入诠释，既实现馆内文物数字资源的共享，又向公众展示出文物蕴藏的历史文化，由此提升昌吉州博物馆馆藏文物资源利用内涵与质量，推动博物馆教育功能创新升级，为繁荣发展昌吉州文化文物事业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9.本项目属于 服务类

10.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或承诺函）

1.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时除外)及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请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模版格式进行填写，否则视为不响应；

1.8投标保证金缴纳：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给予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投标时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自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方式：在“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中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https://www.zcygov.cn）。**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3月12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内容进行澄清，将通过视频会议方式进行，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做好人员、网络、设备准备工作，视频会议房间信息将适时告知投标授权代表，投标代表务必于开标当日保持手机联系畅通。

### 七、联系事项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昌吉州博物馆

地址：昌吉市南公园西路127号

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电话：0994-2721963

2. 昌吉回族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新疆昌吉市宁边西路231号昌吉回族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政府采购交易服务科(509室)

联系人：毛老师

联系电话：0994-2267807

### 八、其他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澄清变更公告，网址为“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beijing，“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5、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以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进入“项目采购” 自行打印中标通知书。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打印的中标通知书与现场开具的中标通知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系统技术支持电话：9576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 2、合格的投标人

2.1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昌吉回族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政资中心”）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招标政资中心和采购人不收取标书工本费与中标服务费。

####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二、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项目需求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政资中心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七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政资中心。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政资中心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政资中心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政资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内容。

####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证明投标人所提供产品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或服务名称、规格、型号、原产地、主要部件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货期。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2.3有关费用处理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2.6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项目总价：包括买方需求的产品价格、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2、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投标货物说明

13.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3 培训计划；

13.4 详细阐述所投货物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 16、投标保证金（如果收取）

16.1在开标时，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5日内退还。

16.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后5日内退还。

16.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6.5 供应商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供应商的名称，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缴纳到指定账户（保证金缴纳方式及账户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其他）。

####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政资中心规定的开标之日后***12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8、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18.1 在特殊情况下，政资中心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政资中心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政资中心在接到投标人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16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0.2 政资中心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21、投标文件的拒收

21.1政资中心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投标文件的撤回

22.1.1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

22.1.2 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22.2投标文件的修改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22.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

#### 23、开标

23.1政资中心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线上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参加开标活动。

23.2开标过程由政资中心组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将自动对项目进行开标，并公布各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

23.3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 24、评标委员会

24.1开标后，政资中心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4.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4.3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侯选人。

#### 25．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政资中心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在评标期间，政资中心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25.4政资中心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5.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如需了解自己的评标得分及排序情况，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政资中心登记查询，逾期将不予受理。

#### 26．投标的澄清

26.1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以发送电子函件、召开视频会议或其它适当的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6.2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7、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7.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7.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政资中心将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标得分与排序。

27.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7.5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通过书面形式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7.6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7.7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28、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无效投标条款

28.1.1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8.1.2投标人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8.1.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8.1.4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28.1.5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8.1.6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8.1.7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8.1.8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8.1.9投标人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8.1.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1.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1.12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投标人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

28.1.1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28.1.14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8.2废标条款：

28.2.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28.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4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8.2.5 因“新疆政采云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28.3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8.3.1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 六、定标

#### 29、确定中标单位

29.1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

29.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9.3 政资中心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9.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9.4.2向采购人、政资中心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4.3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9.4.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9.4.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9.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9.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0、质疑处理

30.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30.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政资中心及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0.2.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0.2.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政资中心、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30.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30.4 政资中心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质疑接收人：昌吉回族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服务科（509室）

联系地址：新疆昌吉市宁边西路231号

联系电话：0994-2267807。

30.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30.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30.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0.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30.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30.5.5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30.5.6无具体质疑事项内容，或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0.5.7所质疑事项已进行处理，或正在行政复议、仲裁、诉讼、投诉等其他程序的。

30.5.8不属于本中心管辖范围的质疑。

30.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政资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0.7 投诉

30.7.1 质疑供应商对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0.7.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0.7.3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7.3.1 捏造事实；

30.7.3.2 提供虚假材料；

#### 30.7.3.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七、授予合同

#### 31. 签订合同

31.l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2、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2.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32.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 第三章 合同文本（参考）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昌吉回族自治州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_\_\_\_\_\_\_\_\_

乙方：（卖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组织的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产品内容**

1.1 产品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圆（\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6.1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质保期**

8.1 质保期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_\_ \_\_\_\_

8.2 交货方式：\_\_\_\_\_\_\_\_\_\_\_

8.3 交货地点：\_\_ \_\_\_

**九、货款支付**

9.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_\_\_\_\_\_\_\_\_

9.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税费**

10.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上述的产品的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后，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产品内。

13.3 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产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产品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昌吉市。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述及需求

本项目综合应用图像与点云扫描技术，以获取文物高清晰度的二维影像和精确的三维数据模型，并录入珍贵文物三维资源库，进行数据加工、内容编辑、素材分析、信息发布和检索利用等。结合数字展示技术、交互体验设计，以及移动互联网的传播途径，使珍贵文物得到多维度的深入诠释，既实现馆内文物数字资源的共享，又向公众展示出文物蕴藏的历史文化，由此提升昌吉州博物馆馆藏文物资源利用内涵与质量，推动博物馆教育功能创新升级，为繁荣发展昌吉州文化文物事业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 采购需求

|  |  |
| --- | --- |
| **名称** | **工作内容** |
| 可移动文物数字资源采集与制作 | 1、55件珍贵文物三维扫描及纹理色彩高清高保真采集、高精度模型、影像成果制作；  2、123件文物高清摄影。 |
| 昌吉州博物馆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 | 1、自助导览服务驿站建设；  2、昌吉州博物馆微信公众号及导览小程序升级。 |
| 展区陈列文物数字化展示服务制作 | 1、清山川祭祀碑数字交互式解读系统1套；  2、文物裸眼3D展示系统1套；  3、北庭故城数字再现沉浸展示内容1套。 |
| 博物馆数字化社教体验课程建设 | 1、康家石门子岩画历史文化探索体验课程1套；  2、考古学家带你游昌吉科普VR体验课程1套。 |
| “昌吉流动博物馆”数字服务资源建设 | 1、流动展板AR导览与解说系统1套；  2、历史展厅VR漫游数字流动博物馆1套。 |

# 技术要求

## 可移动文物数字资源采集与制作

对博物馆55件珍贵文物进行三维扫描及纹理色彩高清高保真采集、高精度模型、影像成果制作。123件文物进行高清照片拍摄，满足展示及出版需求。每件文物高清晰照片不少于4张，并使用色彩管理软件对影像色彩进行真实还原。

本项目的文物采集处理成果数据录入、汇集至馆藏文物信息及数字资源管理系统之中。此外，以硬盘形式提交本项目采集文物的各类成果数据。

### 文物三维数据采集制作

| 工作内容 | 技术指标项 | 具体参数要求 |
| --- | --- | --- |
| 三维数据采集 | 三维数据采集模型精度 | ≤0.075mm |
| 数据完整性 | ≥98% |
| 噪点 | ≤3% |
| 拼合后物体的形态误差 | ≤0.1mm |
| 扫描面对物体外表面覆盖率 | ≥90% |
| 尺寸误差 | ≤0.05mm |
| 平均点间距 | ≤0.05mm |
| 最大点间距 | ≤0.20mm |
| 色彩和表面纹理采集、纹理贴图 | 采集设备 | 4500万像素以上的数码相机 |
| 采集要求 | 平行光环境下的正交拍摄 |
| 采集分辨率要求 | ≥350dpi |
| CIEDE2000色差平均值 | ≤3.0 |
| 色彩要求 | 固定光环境（标准色温4500K）；使用色标，灰卡 |
| 后期要求 | 接缝处理 | 主要纹理处无明显接缝 |
| 尺寸误差 | ≤0.1mm |
| 色彩还原 | 还原为自然光照条件下物体表面色彩 |
| 数据输出 | 研究级数据（高模） | 1、单个文物数据大小在100MB到500MB；  2、模型精度不低于0.075mm；  3、贴图分辨率≥350dpi。 |
| 浏览级数据（低模） | 1、支持移动端和线下展览；  2、模型面数≤10万面；  3、纹理贴图≤8k；  4、单个文物的数据大小在5-10MB左右。 |

### 文物二维数据采集制作

|  |  |
| --- | --- |
| **工作内容** | **精度指标** |
| 单张纹理像素 | ≥4000万 |
| 图片精度 | ≥350dpi |
| 纹理数据重叠度 | ≥40% |
| 纹理映射误差 | 4个像素 |
| 图像污点 | 小于0.01% |
| CIEDE2000色差 | 小于5 |
| 图片格式 | PSB（大型文件格式）、TIFF、JPG |

## 昌吉州博物馆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

### 自助导览服务驿站建设

建设昌吉州博物馆语音自助导览系统，包含自助导览终端柜（60位）、智能导览机、耳机等，以便携的随身多媒体展示参观辅助设备，为游客提供博物馆及展品参观全流程自助服务，与馆内人工讲解员相互补充，给观众提供更高质量观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参数要求** |
| 1 | 自助导览终端柜  （60位） | 1 | 台 | 1. 保障箱体防火、防震、防盗、防撬等性能； 2. 外观坚固、屏幕等均可耐受一定冲击破坏； 3. 支持现场Wi-Fi无线网或有线网接入，实现与自助导览综合监控平台的数据交互； 4. 自动检测智能导览机的工作状态，过流、满载保护； 5. 观众可利用显示屏进行自助租赁及归还导览终端设备； 6. 支持同时存放不少于60台导览移动终端； 7. 采用全闭式仓门，仓门打前消毒灯自动关闭，仓门关闭后消毒灯自动开启，保证游客安全； 8. 支持游客自助租借、归还导览设备，无须工作人员值守； 9. 支持线上押金、租金支付及结算，押金支付成功后，小仓门自动弹开，游客取走租借的导览机，操作流程简便快捷； 10. 自助导览租赁柜可读取智能导览机的工作状态； |
| 2 | 智能导览机 | 60 | 个 | 1. 自助导览终端柜配套同品牌智能导览机。 2. 具有全自动播放功能，支持多样的讲解方式，如音频、视频等，即观众携带智能导览机进入展区，无须人工干预，导讲机到达指定位置自动播放对应文物导览词。 |
| 3 | 耳机 | 1 | 套 | 200个有线立体耳机、海绵套等。 |

### 昌吉州博物馆微信公众号及导览小程序升级

在现有720全景展厅漫游、文物图文模型展示、参观语音讲解推送的基础上，进行包括典藏文物三维解读“微展示”云平台、历史人物信息、不可移动文物信息、票务服务、客流统计、文博活动预约服务、讲解员管理、志愿者管理等微官网功能开发。通过功能升级将使博物馆为游客提供更为综合性互联网信息资源并提供有关信息服务，让游客在不断提升的微信公众号中找到自己喜欢的内容，更好地服务于游客，提高昌吉州博物馆吸引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要求 | | | | 数量 |
| 功能升级及集成、测试 | 页面UI设计 | | | | 1套 |
| 功能模块实现 | 历史人物信息 | | 展示昌吉历史人物的相关内容，介绍与昌吉相关的历史人物，通过文字等信息展示记载人物背后的故事。 |
| 不可移动文物信息 | | 展示与昌吉州博物馆周边的文化遗产信息。 |
| 参观票务服务 | | 设立在线票务预约功能，支持游客提前预订门票、选择访问时间段。提供电子票务，通过二维码或数字凭证实现快速入场。 |
| 客流统计 | | 结合入场情况进行后台数据分析处理，统计分析用户数量，为优化展厅管理和游客导览路径提供数据支持。 |
| 文博活动服务 | | 进行社教活动动态发布、预约开发，允许感兴趣的个人或团体通过预约方式在线报名参加。 |
| 讲解员管理 | | 建立讲解员信息页面，包括讲解员的简介、专长领域、服务时间、讲解排班等情况。 |
| 志愿者管理 | | 发布志愿者招募信息，并建立志愿者数据库。 |
| 系统环境测试，稳定性测试、bug 修复、上线服务 | | | |
| 整体系统软件系统集成、部署、安装、调试和培训 | | | |
| 典藏文物三维解读“微展示”云平台 | 典型文物3D互动解读平台开发 | | 选取土尔扈特银印、山川祭祀碑、云纹瓦当、陶水管、八王分舍利图等5件典型文物，整合相关的历史背景、文化意义等解读信息，进行“微展示”三维互动程序及数字内容解读制作。  在文物3D欣赏互动、跟随讲解的同时，设计简洁直观用户互动页面，包括菜单、按钮等，进行动画式的内涵价值呈现，以多种情境展示方式引导用户探索文物价值，并通过轻量化三维交互体验，辅助串联典藏文物细节、功能、价值等内涵信息获取。此外，设计文物个性化创作模块，观众可根据自己的喜好进行文物特征的个性化元素创作，进一步提升文物资源互动水平。 | | 5套 |
| 云服务器 | 云服务租赁服务 | | CPU核数≥2；内存≥4G；硬盘类型：SAS；硬盘存储不低于80G。（云服务租赁服务由中标供应商提供） | | 1项 |

## 展区陈列文物数字化展示服务制作

### 清山川祭祀碑数字交互式解读系统

利用清山川祭祀碑的三维数据，深入挖掘清代山川祭祀碑的历史意义和文化价值，通过数字技术为公众提供一个全新的解读和体验方式。

#### 数字内容制作要求

|  |  |
| --- | --- |
| 展示内容 | 内容制作要求 |
| 石碑细节纹饰展示 | 利用高清图像展示、数字纹饰线图技术，数字展示石碑正面的二龙戏珠浮雕和阴刻填红颜料篆书的高清细节，让观众可以仔细观察碑文的每一笔划、雕刻的深浅，以及石碑的质感和颜色。 |
| 3D模型交互 | 提供不同角度、不同距离的石碑观察视角，观众可以选择放大、缩小或旋转模型，以便更好地理解石碑的立体结构和细节。 |
| 铭文与图案动态解读 | 对石碑上的图案与篆书铭文进行解读、释义，以易于理解的语言解释碑文的内容以及在清代文化历史中的意义。 |
| 互动式科普设计 | 设计互动式的知识教育游戏，通过互动科普来阐述文物历史记载和考古发现、重建山川祭祀的场景与历史氛围。 |
| 背景资料呈现 | 整合关于清代山川祭祀的历史背景资料、地图和图片，包括相关的历史事件、地理环境、宗教信仰和文化习俗等，帮助观众理解博克达山庙的建设背景、历史意义、社会状况以及它在清代政治和文化中的地位。 |

#### 硬件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参数要求 |
| 多功能集控互动桌 | 1 | 套 | 1. 显示模式：16:9 2. 显示类型：LCD 3. 分辨率：1920×1080 4. 亮度：300cd/m² 5. 对比度：1000:1 6. 响应时间：≤10毫秒 7. 场频：60Hz 8. 触控点：≥10点 9. 触摸精度：90%以上的触摸区域为±2mm |

### 文物裸眼3D展示系统

通过裸眼立体镜框搭建1套文物数字积木台，对土尔扈特银印文物进行数字解读内容展示，弥补因借展、修复、保护等造成的展览文物空缺，并通过二三维影像手段解读文物内涵。使观众无需佩戴任何辅助设备即可看到立体的3D效果、获取文物数字解读内容，为观众提供一种全新的文物解读观看体验。

#### 全息数字解读内容制作要求

结合已有的三维数字化采集成果，应用裸眼3D展示技术及交互感应手段，对保存藏品进行虚拟还原，观众可以立体地欣赏到铜镜的外形、细节，了解到正常参观无法看到的3D文物结构，清晰地看清文物全貌。

提取文物大小、形态、纹饰、线图等物理特征要素，通过文字、语音、动画、数字多媒体等方式，从历史渊源、制作、工艺、用途、线图等方面，向观众进行铜镜文化内涵讲解和进行阐释，来增强信息的传递效果。并说明中原地区与西域在文化、经贸、审美上的往来交融，挖掘出昌吉与祖国中原地区融合发展的背后内涵，以实现更高层次的呈现展示。

#### 硬件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参数要求 |
| 裸眼3D文物数字积木台 | 1 | 套 | 定制积木台及裸眼全息显示装置、改造等，配置定向音箱。 |

### 北庭故城数字再现沉浸展示

结合北庭故城遗址考古发掘数据，制作北庭故城遗址及出土文物沉浸式数字内容，融合置入到昌吉州博物馆已有五面LED屏沉浸式考古体验中心展示之中。并根据目前的五面体空间展示系统环境，配置融合演绎内容、优化UI界面、调整数据参数等，通过故事讲述、沉浸式互动体验方式，让观众深入了解北庭故城的历史和文化。以保持现有硬件高质量的持续内容更新，以及对重要遗址考古发现和研究成果的及时转化，更好地履行博物馆的文化传播和社会教育职能。

内容设计基于北庭故城遗址和文物考古发掘三维实景数据，以考古数字化成果为核心数据进行沉浸式高精度三维互动体验场景开发、数字内容制作。结合连贯的叙述路径与影视化的特效处理，完成动态沉浸式的文物表达与故事呈现，实现北庭故城遗址场景的虚拟穿越、沉浸式深度漫游参观，并予以公众文化遗产研学教育体验。（体验时长不少于4分钟）

三维展示内容要求如下：

|  |  |
| --- | --- |
| 展示内容 | 内容制作要求 |
| 北庭故城城址整体空间布局 | 进行北庭故城遗址GIS地图、大环境鸟瞰数据展示：包括城址范围、空间布局、地理地貌环境及相关介绍等。 |
| 北庭故城城址整体形制结构、建筑技艺、文物遗存呈现 | 根据历史资料和考古发现，对内、外城及水系包括墙体、马面、角楼、敌台、城门、城濠、建筑址、道路等建筑基址或遗存细节进行三维数字内容制作，在三维场景中再现这些建筑的特殊形制结构和建筑技艺。观众跟随漫游视角进入北庭遗址内部，仿佛亲身进入古城，可以近距离互动观看结构形制、建造艺术、内部遗存细节、出土文物情况。 |
| 北庭高昌回鹘佛寺遗址（北庭西寺）塑像及壁画热点漫游 | 基于采集数据及学术研究成果，制作五面体空间内西寺虚拟复原高精度三维数据互动展示场景，进行西寺遗址高精度三维虚拟复原，包括洞龛、配殿及内部塑像、壁画解读等二三维数字互动热点信息。 |
| 珍贵考古出土文物互动解读 | 利用互动辅助设备，可以互动展示文物模型，形成微距看文物的视觉效果，并进行不少于8件文物特征及内涵的数字解读。 |
| 丝绸之路上的东西方文化交流、交融、传播成果展示 | 通过历史场景重现或互动地图、动画制作，结合音视频、图文等多媒体内容融合，讲述这些遗址的历史故事、文化内涵和艺术价值，强调多民族文化的和谐共生和不同宗教信仰的共存，体现丝绸之路上的文化交流和融合。通过数字沉浸式展示，让观众更好地理解和欣赏北庭故城作为丝绸之路上的重要节点所具有的多元文化价值，以此来达到文化传承展示的目的。 |

## 博物馆数字化社教体验课程建设

### 康家石门子岩画历史文化探索体验课程

以馆藏岩画资源为元素，结合岩画数字雕刻、虚拟拓印和手工美术，进行跨学科、探究式、实践性的博物馆社教课程制作，增强参与感和体验感的同时，实现青少年对岩画艺术的认识、文化传承和美育教育。

#### 课程内容制作要求

|  |  |
| --- | --- |
| 课程内容 | 课程内容制作要求 |
| 主题设计 | 时光印记·岩画历史文化探索 |
| 元素应用 | 以昌吉典型岩画资源为设计原型，提取人物、动物、文字元素进行课程材料包、数字体验课程内容的设计、制作。 |
| 课程资源包 | 手绘昌吉岩画地理分布地图。介绍岩画的历史、地理分布、种类、风格、特点、文化意义等方面的基础知识。  将岩画动物图像、行猎图像、放牧图像、舞蹈图像、其他图像进行视觉可视化创作设计，形成其相关的绘画技艺、艺术特征、普世价值等艺术价值的课程素材内容，配合课程材料参与手工创意岩画制作，如凿刻、涂色、刷画等实践，体会到岩画制作的复杂性。此外，配合虚拟拓印体验材料，完成岩画拓印作品。 |
| 虚拟互动内容制作 | 进行中华传统文化技艺模拟互动体验，包含以下内容：  1、岩画雕刻：  创作岩画主题文化相关的三维场景，以数字手段模拟岩画制作的过程，让学生可以亲身体验古人制作岩画的工艺和技巧，以及制作岩画所需要的耐心和毅力。同时让用户在虚拟的岩画环境中进行互动式体验，例如模拟在岩石上刻画、用颜料在岩石上绘画、观赏岩画等。  设计岩画图案或采用简笔画技巧简化图案，提供不同的虚拟雕刻工具进行岩石表面岩画线条轮廓雕刻，模拟利用不同的雕刻技巧，比如敲、凿、刮、磨等，来创造出不同的纹理和层次，通过不同材质硬度的反馈让青少年感知到中华先民的伟大智慧。  2、虚拟拓印：  在理解昌吉岩画艺术魅力的同时，结合数字互动拓印，以岩画数据库人物或动物图案、纹饰、网格内容为基础，公众可自由选择喜欢的内容进行拓印，模拟传统手工拓印，从实践中体验传统拓印的吸引力，感受中华工艺文化的传承，可进行自由创作和互动，将岩画融入现代元素，在探索传统艺术的魅力的同时，形成个性化、独特的文创产品。 |

#### 硬件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参数要求 |
| 高清触摸屏互动桌 | 1 | 套 | 1. 显示模式：16:9 2. 显示类型：LCD 3. 分辨率：1920×1080 4. 亮度：300cd/m² 5. 对比度：1000:1 6. 响应时间：≤10毫秒 7. 场频：60Hz 8. 触控点：≥10点 9. 触摸精度：90%以上的触摸区域为±2mm |
| 彩色打印机 | 1 | 台 | 1. 彩色喷墨打印机 2. 支持打印、复印、扫描 3. 网络打印：支持有线&无线网络打印 4. 支持双面打印 5. 单面支持纸张尺寸：A4；A5；A3+ 6. 打印速度：25页/分钟 7. 端口：USB；以太网 8. 支持照片打印 9. 支持无边框打印 |

### 考古学家带你游昌吉科普VR体验课程

借助数字技术，活化利用已有的不可移动、考古出土可移动文物采集数据，以特定文化遗产主题为主线，进行故事绘本、文化遗产VR数字科普交互体验设计制作，集中展示昌吉专题历史文化遗产。以第一视角走进北庭故城遗址、石城子遗址、康家石门子岩画等历史文化遗址，加入3D模型、动画、视频、图片、文字等虚拟元素内容，带观众穿越古今、触摸文物，通过数字化方式，让观众身临其境地感受昌吉丰富的文化遗产和悠久璀璨的历史人文，感受其作为中华文明重要组成部分的绚烂多彩，讲好中华民族故事。

相关素材在博物馆开展活动外，可以以进校园课程方式呈现，一个内容多种呈现方式。以尽可能丰富的方式和灵活的手段进行中华传统文化教育。（课程内容至少涉及4个昌吉州历史文化遗产点）

#### 课程内容制作要求

|  |  |
| --- | --- |
| 课程内容 | 课程内容制作要求 |
| 主题设计 | 历史再现：考古学家带你游昌吉 |
| 故事绘本 | 结合图文描述、对话、科学小贴士、AI扫描展示真实文物及遗址等多种形式，云游昌吉，章节可按遗址展开，各个章节相互独立又彼此联系，帮助受众了解各个时期的重要特点和变迁。 |
| 文化遗产VR数字科普体验 | 以拟人化的考古发掘工具或者博物馆衍生形象、考古专家卡通人物等为主人公，有机关联、集中展示昌吉专题历史文化遗产。以第一视角走进北庭故城遗址、石城子遗址、康家石门子岩画等历史文化遗址，加入3D模型、动画、视频、图片、文字等虚拟元素内容，带观众穿越古今、触摸文物，可在特色文化遗产路线空间内设置互动式游戏、历史知识、文化兴趣等挑战，使游客体验更丰富、更充实。通过数字化等方式，让观众身临其境地感受昌吉丰富的文化遗产和悠久璀璨的历史人文，感受其作为中华文明重要组成部分的绚烂多彩。深刻感受昌吉州与祖国的紧密联系，以教育厚植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以文化浸润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讲好中华民族故事。 |

#### 硬件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参数要求 |
| VR眼镜  （此项为核心产品） | 8 | 套 | 1. 屏幕尺寸2.56英寸×2 2. 分辨率2160×2160×2 3. 刷新率72Hz 4. 视场角105°58mm–70mm无级电动瞳距调节 5. 处理器：高通骁龙XR2 6. 支持Wi-Fi6 7. 支持蓝牙 |
| 大屏 | 1 | 台 | 1. 屏幕尺寸：75英寸 2. 屏幕分辨率：4K 3. 刷屏率：60Hz 4. 亮度≥400nits |
| 充电柜 | 1 | 台 | 多位VR设备USB供电，5V/2A直接输出，全电源管理芯片式集成电路设计。 |
| 无线充电设备 | 8 | 个 | 1. 电芯容量5000mAh 2. 支持TYPE-C快充 3. 无线充电座，磁吸电池。 |
| 收纳箱 | 1 | 套 | 多位定制。 |

## “昌吉流动博物馆”数字服务资源建设

### 流动展板AR导览与解说系统

通过AR增强现实技术对昌吉州博物馆流动博物馆所展示展板，进行设计改造，使之通过手机、平板等移动端设备、扫描展板图片内容、出现图片上文物三维模型、视频音频解说、体验者可以通过手指旋转缩放、文物三维模型，让游客有从触、感、听、多维方式来体验富有特色的昌吉历史文化，实现个性化、智能化的讲解服务。

|  |  |
| --- | --- |
| 内容 | 制作要求 |
| 展板识别与AR触发 | 使用专门的标识图案或二维码置于每个展板上，作为AR内容的触发点。  结合博物馆小程序开发易于使用的移动应用程序，能够快速识别并激活AR内容。 |
| 三维资源交互 | 利用高质量的三维数字模型，观众可通过手指操作来旋转和缩放文物模型，以便从不同角度和距离欣赏查看文物的细节。 |
| 多媒体解说内容 | 制作包含专业配音的视频或音频解说，讲述展板图文、文物的历史背景、艺术特征和文化意义，为观众生动讲述文物故事、历史事件。 |
| 个性化推荐 | 设计互动问答或小游戏，鼓励观众深入了解昌吉历史文化。使观众能够以更积极、主动的方式探索和学习博物馆的内容。 |
| 社交分享 | 让公众能够轻松地将他们的AR体验分享到社交媒体上，提高博物馆展览参与度。 |

### 历史展厅VR漫游数字流动博物馆

以昌吉州博物馆《丝绸之路 天山廊道——昌吉历史文物陈列》为基础，建设历史展厅VR漫游数字流动博物馆。

通过制作展厅全景VR视频以及珍贵文物数字展示热点内容，使观众通过VR一体式头盔实现VR展厅环境虚拟漫游、陈列文物欣赏，让更广泛的人群能够通过数字展览认知、了解、喜爱中国历史文化，学习、体验昌吉历史文物的相关知识。

|  |  |
| --- | --- |
| 内容 | 制作要求 |
| VR展示功能 | 开发包括展厅数据图像投影、跟踪、输入输出等模块，保证VR眼镜准确的视角沉浸。 |
| 展览结构 | 数字流动博物馆展览漫游结构与《丝绸之路 天山廊道——昌吉历史文物陈列》保持一致，完整包含原展览九大单元核心展示主题内容，同时对关键信息加工凝练，转化为交互界面。利用数字化交互操作的体验感、便捷性与趣味性，打造基于展览内容的数字流动博物馆展厅。 |
| 多媒体展示内容 | 以VR展厅和展览中所展示的文物数字化成果为基础素材，进行选取其中最具有代表性、重要性、独特性的文物展览内容，融入多媒体视频、重点陈列文物三维、影像数据及虚拟讲解员形象等数字体验内容于VR设备中，进行数字展品赏析、文化汲取。以多元、丰富的虚拟世界，使体验者能够在VR环境中得到最佳的体验，引导受众更具沉浸感、真实感的展厅体验之旅，强化博物馆对外临展、交流活动等。 |

# 商务要求

##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

##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技术培训

项目实施单位需向采购人提供免费的技术培训。培训要求如下：

（1）培训目标为使采购人受培训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实现本项目所规定的设备的目标和功能，并能对设备进行简单的维护；

（2）培训形式为现场培训，培训教材由项目实施单位提供，培训的讲师由项目实施单位安排，现场培训的场地由采购人提供，培训人数和天数不限。

## 项目团队要求

项目实施团队需至少提供1位项目负责人以及4位技术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

## 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1、自履约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1年质保，在质保期内，涉及软件、硬件等故障或系统平台更新升级等情况，均由实施单位免费处理。

2、提供7\*24小时技术服务热线，负责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在接到用户故障报告后响应时间不超过3小时。

##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起7日内，采购方支付首付款，即合同金额的40%；文物三维数据采集制作完成，项目硬件设备进场并签收后，采购方支付第二笔款项，即合同金额的30%；项目交付完毕且采购方验收通过经结算审计后，按照审计结果支付项目尾款。

## 其他要求

1、VR眼镜是该项目的核心产品，招标时按照《政府采购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章第三十一条执行。

2、本项目制作的视频、互动程序等成果的版权归昌吉州文博院所有。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评分表**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
| 价格因素分（20分） | 20分 | 报价得分：以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所有合格供应商的评标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分基准价。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下式计算：价格分=（评分基准价/评标价）×20。 |
| 商务因素分（12分） | 投标人实力（满分2分） | 投标人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证书得2分；  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项目人员配备（满分6分） | （1）项目负责人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复印件，每提供一项证书得1分，满分2分；  （2）项目团队中的技术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具备行政部门颁发的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以上证书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4分。  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人业绩（满分4分） | 投标人提供2020年至今承揽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  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做为业绩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技术因素分（68分） | 技术参数响应（满分15分） | 根据投标人响应程度进行评审，投标人需对技术要求进行逐项响应，低于或无法按要求提供技术要求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每项扣0.3分，满分15分，扣完为止。 |
| 技术方案（满分17分） |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背景及目标、项目建设重点和难点、技术实施方案、项目验收等内容。  （1）技术方案非常合理，能完全实现采购人的要求并还有进一步的优化，技术成熟领先，设备的先进性、可用性及安全性高，系统和设备的兼容性强、操作便捷、技术方案科学合理得满分17分。  （2）技术方案合理，能完全实现采购人的要求，技术成熟、设备的先进性、可用性及安全性较高，系统和设备的兼容性较强、操作便捷、技术方案科学合理得14分。  （3）技术方案满足招标主要要求，能实现采购人的要求，系统和设备的兼容性一般，设备的先进性、可用性及安全性一般的得11分。  （4）技术方案一般，能基本实现采购人的主要要求，少数次要功能实现效果存在差异；系统和设备的兼容性较差，设备的先进性、可用性及安全性较差的得8分。  （5）技术方案存在瑕疵，部分主要功能可以实现但效果差；安全性不强，针对性差；可用性差的得5分。  （6）技术方案存在问题，大部分主要功能不能实现采购人要求的不得分。 |
| 保障措施方案  （满分9分） |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项目保障措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障措施、进度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  （1）保障措施方案是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内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逻辑或原理清晰、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内容完整准确的得9分。  （2）保障措施方案可行，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项目要求、逻辑原理清晰、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内容完整的得5分。  （3）保障措施方案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内容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的得2分。  （4）未提供保障方案或不详细、可行性较差，逻辑混乱的不得分。 |
| 项目设备配备  （满分2分） | 根据项目拟投入的专业采集设备配置情况进行评分，包含但不仅限于：满足技术要求的三维激光扫描仪、彩色扫描臂、中画幅后背相机、全画幅相机等。提供满足要求的1项设备得0.5分，最高得2分。  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售后及培训服务  （满分10分） |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售后服务及培训服务方案：  （1）售后服务方案能够详实的提供服务保障措施、售后服务响应方式和售后具体服务流程；培训方案完整，内容充分细化，内容充分细化，人员配备齐全，**充分为用户考虑**得10分。  （2）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具体，保障措施比较完善可行；培训方案较完整，内容较细化，人员配备完整，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的得6分。  （3）售后服务方案的细致程度一般，保障措施的可行性一般，培训方案不完整，内容不够细化，人员配备不足，**无法充分满足用户需求**得2分。  （4）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方案或不详细、可行性较差，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
| 演示（满分15分） | **演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演示形式：**只接受线上视频演示，不接受PPT、图片等演示形式。  **演示内容包括：**  **1、投标人演示可移动文物数据采集过程，要求在扫描过程中实时呈现（在同一画面中）扫描仪采集方向与三维数据同步出现的过程，并要求方向一致，在成果数据中利用放大缩小及旋转操作演示，表现出文物材质及放射纹。**  （1）演示内容完整、清晰美观、画面丰富，完整符合要求的得5分；  （2）演示内容完整，画面较清晰美观，符合要求的得3分；  （3）演示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得1分；  （4）未提供演示不得分。  **2、投标人演示至少3种不同类型和材质文物的裸眼3D动画，能够以裸眼3D形式凸显文物细节，并且能够与文物完成互动操作。**  （1）演示内容完整、清晰美观、画面丰富，完整符合要求的得5分；  （2）演示内容完整，画面较清晰美观，符合要求的得3分；  （3）演示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得1分；  （4）未提供演示不得分。  **3、投标人提供考古类体验课程的脚本方案视频讲解，从脚本的策划理念，文本内容，逻辑结构，可执行性四个方面进行阐述。**  （1）脚本有很高策划理念，文本内容翔实，逻辑缜密结构清晰，具有很强可执行性，得5分。  （2）脚本有一定策划，文本内容丰富，有逻辑结构，具有可执行，得3分；  （3）脚本策划一般，文本内容简单，没有逻辑结构，可执行性差，得1分；  （4）未提供演示不得分。  **演示其他要求：**  1、视频文件须具有投标人名称水印，未提供的不得分。  2、在投标文件中作出项目最终成果不低于演示效果的承诺，未提供的不得分。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演示视频内容的版权归属投标人且不存在任何版权纠纷的承诺，未提供的不得分。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选取1名中标候选人。

**一、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评标标准**

# **评分表**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
| 价格因素分（20分） | 20分 | 报价得分：以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所有合格供应商的评标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分基准价。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下式计算：价格分=（评分基准价/评标价）×20。 |
| 商务因素分（12分） | 投标人实力（满分2分） | 投标人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证书得2分；  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项目人员配备（满分6分） | （1）项目负责人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复印件，每提供一项证书得1分，满分2分；  （2）项目团队中的技术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具备行政部门颁发的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以上证书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4分。  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人业绩（满分4分） | 投标人提供2020年至今承揽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  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做为业绩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技术因素分（68分） | 技术参数响应（满分15分） | 根据投标人响应程度进行评审，投标人需对技术要求进行逐项响应，低于或无法按要求提供技术要求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每项扣0.3分，满分15分，扣完为止。 |
| 技术方案（满分17分） |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背景及目标、项目建设重点和难点、技术实施方案、项目验收等内容。  （1）技术方案非常合理，能完全实现采购人的要求并还有进一步的优化，技术成熟领先，设备的先进性、可用性及安全性高，系统和设备的兼容性强、操作便捷、技术方案科学合理得满分17分。  （2）技术方案合理，能完全实现采购人的要求，技术成熟、设备的先进性、可用性及安全性较高，系统和设备的兼容性较强、操作便捷、技术方案科学合理得14分。  （3）技术方案满足招标主要要求，能实现采购人的要求，系统和设备的兼容性一般，设备的先进性、可用性及安全性一般的得11分。  （4）技术方案一般，能基本实现采购人的主要要求，少数次要功能实现效果存在差异；系统和设备的兼容性较差，设备的先进性、可用性及安全性较差的得8分。  （5）技术方案存在瑕疵，部分主要功能可以实现但效果差；安全性不强，针对性差；可用性差的得5分。  （6）技术方案存在问题，大部分主要功能不能实现采购人要求的不得分。 |
| 保障措施方案  （满分9分） |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项目保障措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障措施、进度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  （1）保障措施方案是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内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逻辑或原理清晰、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内容完整准确的得9分。  （2）保障措施方案可行，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项目要求、逻辑原理清晰、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内容完整的得5分。  （3）保障措施方案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内容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的得2分。  （4）未提供保障方案或不详细、可行性较差，逻辑混乱的不得分。 |
| 项目设备配备  （满分2分） | 根据项目拟投入的专业采集设备配置情况进行评分，包含但不仅限于：满足技术要求的三维激光扫描仪、彩色扫描臂、中画幅后背相机、全画幅相机等。提供满足要求的1项设备得0.5分，最高得2分。  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售后及培训服务  （满分10分） |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售后服务及培训服务方案：  （1）售后服务方案能够详实的提供服务保障措施、售后服务响应方式和售后具体服务流程；培训方案完整，内容充分细化，内容充分细化，人员配备齐全，**充分为用户考虑**得10分。  （2）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具体，保障措施比较完善可行；培训方案较完整，内容较细化，人员配备完整，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的得6分。  （3）售后服务方案的细致程度一般，保障措施的可行性一般，培训方案不完整，内容不够细化，人员配备不足，**无法充分满足用户需求**得2分。  （4）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方案或不详细、可行性较差，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
| 演示（满分15分） | **演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演示形式：**只接受线上视频演示，不接受PPT、图片等演示形式。  **演示内容包括：**  **1、投标人演示可移动文物数据采集过程，要求在扫描过程中实时呈现（在同一画面中）扫描仪采集方向与三维数据同步出现的过程，并要求方向一致，在成果数据中利用放大缩小及旋转操作演示，表现出文物材质及放射纹。**  （1）演示内容完整、清晰美观、画面丰富，完整符合要求的得5分；  （2）演示内容完整，画面较清晰美观，符合要求的得3分；  （3）演示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得1分；  （4）未提供演示不得分。  **2、投标人演示至少3种不同类型和材质文物的裸眼3D动画，能够以裸眼3D形式凸显文物细节，并且能够与文物完成互动操作。**  （1）演示内容完整、清晰美观、画面丰富，完整符合要求的得5分；  （2）演示内容完整，画面较清晰美观，符合要求的得3分；  （3）演示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得1分；  （4）未提供演示不得分。  **3、投标人提供考古类体验课程的脚本方案视频讲解，从脚本的策划理念，文本内容，逻辑结构，可执行性四个方面进行阐述。**  （1）脚本有很高策划理念，文本内容翔实，逻辑缜密结构清晰，具有很强可执行性，得5分。  （2）脚本有一定策划，文本内容丰富，有逻辑结构，具有可执行，得3分；  （3）脚本策划一般，文本内容简单，没有逻辑结构，可执行性差，得1分；  （4）未提供演示不得分。  **演示其他要求：**  1、视频文件须具有投标人名称水印，未提供的不得分。  2、在投标文件中作出项目最终成果不低于演示效果的承诺，未提供的不得分。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演示视频内容的版权归属投标人且不存在任何版权纠纷的承诺，未提供的不得分。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 期 ：**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注明在\*\*节点下第\*\*页，如“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I”第\*\*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三、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四**、**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七、开标一览表*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请供应商按照以上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上传的相关证件、证书、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必须真实、清晰可辩，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否）** | **上传证明材料的图片(按顺序附到此对照表后面)** |
| **通用资格条件** | | | |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为正、反面） |  |  |
| 2 | 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  |
| 3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  |  |
| 4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6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  |  |
| **特定资格条件** | | | |
| 7 |  | 该项目不设定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
| 8 |  |  | |
| **其他资格条件** | | | |
| 9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时除外)及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请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模版（正、反面规定格式）进行填写，否则视为不响应。 |  | |
| 10 |  |  | |
| ***说明：以上资格证明文件要求上传提交，供应商必须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内所有条款，否则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 | |

**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否）** |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注明在\*\*节点下第\*\*页，如“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I”第\*\*页）** |
| 1 | 报价未超预算 |  |  |
| 2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 3 | 供应商在报价时未采用选择性报价 |  |  |
| 4 |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5 |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  |  |  |
| ***说明：供应商必须满足符合性审查表内所有条款，否则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 | |

**三、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非实质性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上传证明材料的图片(按顺序附到此对照表后面)** |
| **1** | 《企业声明函》 |  |  |
|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3 | …… |  |  |

### 四、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物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交付期/服务期 | 产地 | 总价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注：1.单价和总价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

2.货物项目填写“交付期”，服务项目填写“服务期”，只填写一个期限。

3.按表格要求的内容填写，内容必须真实、有效

###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原因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报价 | ￥    元整  人民币 (大写): |
| 交货期限/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 天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实施期间的所有含税费用。

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格式自拟）

格式一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的 （供应商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附：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名）： 职务：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格式四

## 投标函格式

致：昌吉回族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的CJZFCG-GK-2025004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_\_\_\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户：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格式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_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圆整（￥：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备注：投标人如未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但投标不会被拒绝；如未如实声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格式七

**项目团队**

#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项目团队要求”以及评分表

“项目人员配备”评审内容的要求编写及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均要求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质疑函范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疑项目  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 | | | |
| 项目编号 |  | | 包  号 | |  |
| 采购人名称 |  | | | | |
| 采购公告时间 | 年  月  日 | | 中标（成交）公告时间 | | 年  月  日 |
| 更正公告时间  （包含采购文件和采购结果更正公告） | 年  月  日 | | 终止公告时间（包含废标和采购任务取消） | | 年  月  日 |
|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 单位名称 |  | | | | |
| 地址 |  | | 邮编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授权代表 |  | | 联系电话 | |  |
| 质疑事项及相关请求（纸张不够另附） | 分    类 | □ 采购文件 □ 采购过程 □ 中标或成交结果 | | | | |
| 请逐条列明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相关请求：  质疑事项2  ...... | | | | | |
| 签字  或盖人名章 |  | | 公章 | |  | |
| 日期 | |  |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有效线索；质疑函存在《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政资中心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异议投诉举报处理实施细则》（新政资内发〔2022〕12号）第十七条所列情形的，政资中心不予受理。  2.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4.一份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且针对同一交易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质疑对一个项目的不同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包质疑、异议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在质疑函中列明具体分包号。  5.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提供本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法人证书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法人公章。  **7.质疑函份数要求：一式四份**。 | | | | | | |